

#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推行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生語文興趣與素養，藉以弘揚及傳承文化。
- (二) 提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，藉以儲訓優秀語文人才。

## 二、競賽項目：寫字、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、臺灣台語朗讀等七項。

## 三、競賽方式：

1. 競賽組別：分高二、高一兩組，各班推薦代表參加。
2. 推薦參加比賽人數：各項目每班推薦 0~2 人。任課教師特別推薦者酌予增加報名人數至多不超過 4 人。
3. 自由報名不強迫，報名後無故未參賽者，每 1 人次，扣班級生活競賽團隊競賽成績 5 分。
4. 上場順序由教務處亂數抽籤決定號次，賽前公布於油印室外佈告欄。

## 四、比賽時間、地點與評分標準：

項目	日期 (星期)	節次	地點	比賽時間	評分標準	備註
字音字形	12/15 (一)	12:40 報到 12:50- 13:00	柏園 4 樓	10 分鐘	1. 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2.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 3. 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為準。	高一、二，同一份試題。
臺灣台語 情境式演說	12/16 (二)	8:00 報到 第一節 第二節	中興樓三樓 英文劇場 (高一先， 高二接續)	每人 3 分鐘	1. 評分：語音：45%，內容：45%，儀態：10%。 2. 現場抽題後直接開始。 3. 上台後：2 分半鐘，按一提示鈴；3 分鐘再次按鈴，應立即停止演說。	事先提供指定題目自選其一。
臺灣台語朗讀	12/18 (四)	9:00 報到 第二節 第三節	中興樓三樓 英文劇場 (高一先， 高二接續)	每人 2.5 分鐘	1. 評分：語音：45%，內容：45%，儀態：10%。 2. 現場抽題後準備時間：5 分鐘。 3. 上台後：2.5 分鐘一到，按提示鈴，應立即停止朗讀。	事先提供文章及 MP4 音檔。
寫字	12/18 (四)	12:40 報到 12:50- 13:30	高二：中興樓 401 教室 高一：中興樓 402 教室	40 分鐘	1. 評分：筆勢功力：60%，整齊美觀：40%。 2.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5 分，未及寫完者每字扣 3 分。	現場公佈題目，宣紙由學校提供。 <b>請務必自帶筆墨及墊布</b>
國語 演說	12/19 (五)	8:00 報到 第一節 第二節	高二：藝大 2 樓視聽教室 高一：藝大 3 樓視聽教室	每人 3 分鐘	1. 評分：語音：45%，內容：45%，儀態：10%。 2. 現場抽題後準備時間： <u>20</u> 分鐘。 3. 上台後：2 分半鐘，按一提示鈴；3 分鐘再次按鈴，應立即停止演說。	現場抽題。
作文	12/19 (五)	12:40 報到 12:50- 14:20	柏園 4 樓	90 分鐘	1. 評分：內容與思想：50%，結構與修辭：40%，書法與標點：10%。 2. 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為準。	現場公佈題目，稿紙由學校提供。
國語 朗讀	12/23 (二)	8:00 報到 第一節 第二節	高二：中興樓 三樓英文劇場 高一：中興樓 402 教室	每人 2.5 分鐘	1. 語音語調：50%，氣勢：40%，儀態：10%。 2. 現場抽題後準備時間： <u>5</u> 分鐘。 3. 上台後：2.5 分鐘一到，應立即停止朗讀。	事先提供指定篇目，現場抽題。

## 五、報名時間：各班學藝股長

即日起至 11 月 20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前。

##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掃描 QR-code、登入表單填寫（ 應正確輸入班級、座號、學號及姓名）

## 七、命題評審：由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推派本校國文科教師或校外專

## 八、參賽同學由實研組統一請公假，請同學於比賽時間自行前往比

## 九、獎勵辦法：

1. 寫字、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、臺灣台語朗讀等七項。



<https://pse.is/8a3kg1> ) ,

家學者擔任。  
賽場地集合。

2. 比賽各年級擇優錄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各若干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；若未達該名次水準則從缺。

3. 獲獎前三名學生，由指導教師擇優參加儲訓。經評定儲訓成績優良者，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語文比賽。

十、若有相關疑問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教務處實研組(分機：31801、31802)。

十一、本辦法陳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